



朝向善待動物的國度大步前進

文／葉力森 台灣大學獸醫學系教授

動物保護和保育基本上不太一樣；野生動物保育是基於動物物種的存續，而動物保護則是基於對於動物個體的福祉，在範圍上並不相同。不過近年來國際上即使是對於動物保育工作，也開始加入對動物個體的關懷，而使得保育的措施更為自然與人性化。這也正是傳統中較為缺乏動物保育和保護觀念的我國，在各種與動物相關的事務上常常與西方國家格格不入的原因之一。

西方動物倫理思潮的推演

一直到本世紀初，人類任意剝削利用動物，因而造成動物大量受苦或死亡，都還一直是西方社會普遍存在的現象。西方世界從希臘到近代，一直把自然界視為征服的對象，這種優越感，使得人們疏於用同情心去了解，以及用愛心去維護自然界的生命與生態。而西方基督教傳統，更以人類生命的重要性作為論述重點。許多人便因此誤認為他們有主宰大自然的權利。幾世紀來，動物被無限度地用作食物、衣物、運輸，甚至娛樂，都是經由這似是而非的觀念而找到支持的依據。

直到上個世紀初，因為蓬勃發展的動物權利以及動物福利運動，才逐漸廣泛地改變了大眾的觀念，許多西方國家因此也發展出相當完善的動物保護法令。而一直到了1970年代，彼得辛格(Peter Singer)所著的「動物解放」(Animal liberation)出版，強調動物解放是繼公民權及女權運動之後，第三個主要的社會運動目標。世界自然憲章隨後也闡明：「生命的每種形式都是獨特的，不管它對人類的價值如何，都應當受到尊重。為使其他生物得到這種尊重，人類的行為必須受到道德準則的支配」。動物保護的倫理自此得到了較為穩固的基礎。

動物在中國的命運

現代西方國家保護動物的觀念雖然較我國先進，但早期中國的哲學思想尊重動物的觀念，甚至猶有過之。從儒家及老莊的思想來看，中國人相信「萬物有生」，凡有生命者均須加以尊重；至於在比較人與動物的重要性方面，儒家主張「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」，認為最後應該將關懷之心普及於所有的動物與植物。

約莫於漢代傳入中國的佛教，主張「眾生平等」，一切有生命的東西均應受到同等的重視，不可以隨意殘殺傷害，所以「不殺生」列為佛教十大戒律之首。佛教的虔誠信徒及僧尼們，在慈悲為懷的哲學影響下，甚至連蒼蠅、蚊子都不願傷害，可以說已經做到了尊重生命的最高境界。但是因為標準太高，通常只有出世的信徒們嚴格奉行，而對於廣大民



眾的影響則較為有限。

縱觀中國哲學思想，對生命的珍貴本質往往著墨甚多，但對於動物感覺與痛苦的關懷卻比較少。受到佛教因果觀念的影響，中國人往往不願意親手殺害生命，所以對於自己無法或不願繼續飼養的動物，便很自然地選擇將其「放生」；而不像許多西方人一樣，為了怕動物面對未知的危險與痛苦，會選擇為牠們執行安樂死。但不可諱言的，中國人卻因此常常藉由「放生」的高調，來掩飾對動物的不負責任與罪惡感。

我們也發現，在沒有利益衝突時，中國人對動物常是「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不忍食其肉」；莊子心目中的「至德時代」，更是人與動物混雜而居，共同遨遊的昇平景象。但對於與其自身利益衝突或者註定要死亡的動物，中國人則不但不在意牠們受到的待遇，甚至還會表現出相當冷酷的態度。畢竟，即使在中國歷史上的全盛時期，一般百姓的生活仍然相當清苦，每天忙於應付開門七件事之外，實在很難做到哲人所說的對動物充滿情意；更何況在戰亂不安的年歲裡，人命都朝不保夕了，又如何能顧及到動物的疾苦呢？

至於利用動物

祭祀方面，根據周禮記載，中國人很早就用牛羊豬犬等牲畜作為祭品。在古老貧窮的年歲裡，老百姓獻出自己最好的東

西來拜天祭祖，是相當正常的事，並沒有惡意屠殺牲畜的意思，而且這些被犧牲的動物，最後還是補充了貧苦民眾的營養，而沒有無謂的浪費。但在今天生活富裕的台灣，不少佛道不分、手頭闊綽的善男信女大肆鋪張地孝敬神佛，在救苦救難慈悲為懷的觀世音菩薩案前擺滿了雞鴨牲禮，而拜天公義民也一定要大肆血腥地宰殺豬公，就動機來說，雖然是承襲著古老社會的傳統，但到底是否還有其必要，實在頗值得玩味與檢討。

動物保護法和個人行動

台灣已於1998年通過了動物保護法，跟上了保護動物福祉的世界潮流，也朝向善待動物的進步國家邁出了第一步。從務實的角度來看，所謂保障動物福利，包括了在畜養動物期間，提供讓動物感覺較為舒適的環境，並儘量維護動物身心

的福祉；而若為了食用或科學實驗等目的而利用動物之時，也必須施以無痛無恐懼的人道宰殺方式，以期將動物遭受的痛苦減到最低的程度。

其實，要明白動物們的感受和痛苦並不困難，只消取下唯我獨尊的眼鏡，低頭看看四周的小生命，便很容易了解人類統治下動物生活的黑暗面。

人類在短短50萬年的歷史中，不但掏空了地球40億年來的積蓄，使得無以數計的生物滅絕，並且侵犯和利用了幾乎所有我們想得到、碰得著的動物。最糟糕的是，這些動物有許多和我們一樣，有神經、有感覺，甚至有家庭；人們加諸牠們的殘虐與痛苦，實在無法計量。

事實上，每當你堅持購買溫體豬肉、搽經過動物試驗的化粧品、應孩子要求買一隻不想養的寵物，甚至煎一個荷包蛋的時候，便已經不知不覺在這個巨大複雜的虐待體系中，投下了一張贊成票，使得更多的動物因你而遭殃。

因此，除了監督動物保護法落實之外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也能為減少動物苦痛做些事情：例如，可以改吃衛生電宰的肉類、吃痛覺不發達而同樣營養的水產貝類，甚至減少肉食；可以考慮用家裡閒置的山坡地，養不用樊籠飼養的雞來生蛋，讓供給營養的這些蛋都來自快樂的母雞；如果府上決定養一隻寵物，不妨去流浪動物收容所領養，而且全家一起發誓照顧牠一輩子；請開始改用自然而且不經動物試驗的保養品和清潔劑；也可以勸勸科學家們，對他的實驗動物仁慈一些，並深深感激為了治好我們的病而奉獻的動物生命；如果有錢有閒，更請別忘了贊助永遠在財務困難邊緣掙扎的動物保護團體，好讓它們幫助更多的動物。隨時保有一顆善良的心與尊重所有的生命，你就能讓許許多多生靈免受苦難。

（摘錄自《動物與法律》，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）

